

桃園市立同德國中 113 年度 第 1 學期 七年級學力測驗 時間表

113.9.13 正式版

日期	9 月 19 日(星期四)
節次	科目
第一節 08：30－09：15	<u>正常上課</u>
第二節 09：25－10：10	<u>國文(劃)</u>
第三節 10：20－11：05	<u>數學(劃)</u>
第四節 11：15－12：00	<u>英語/英聽(劃)</u>

※ 考試範圍：七年級：小學課程。

※ 請各班任課老師隨課表監考，監考教師請提前 5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。

※ 每節考完後，僅要收回答案卡，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答案卡後送回印刷室。

(題目卷不用收回。)

※ 科目標示(劃)者採用答案卡劃記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
※ 英語聽力與讀寫不分開，聽力於考試後 5 分鐘開始播放統一播放，請監考老師掌握時間。

※ 9/19(四)的第一節及下午 5-8 節為正常上課。

※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之學生，填到缺考紀錄表；遲到的同學直接進班考試，沒考到的人不用補考；若有轉學生，請使用備用卡。

※ 請各班在黑板上畫上座位表，並請同學依照座號順序入座，方便監考老師發放試卷及答案卡。

※ 請學藝股長於第一節下課，將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學生座號姓名寫在黑板上。

※ 請各班同學將桌子反轉，桌面及椅子底下清理乾淨，書包請拿到教室前後或走廊排放整齊。